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

被告 乙○○ （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88年間結婚，婚後夫妻感情尚融洽，不料被告竟於89年間離家出走，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，被告未履行同居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予裁判原告與被告離婚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於88年2月9日結婚，雙方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（二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

01 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自被告於89年
02 間離家後，迄今分居已20餘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被告出
03 入境紀錄在卷可考，稽之被告多數期間均在境外且不與原
04 告聯繫及接觸，原告因此不願與被告維持婚姻關係而提起
05 本件離婚訴訟，顯認因兩造間生活上長期分居而缺乏良性
06 互動及溝通管道而生之心結與怨懟，造成兩造情愛基礎已
07 失，已難期雙方可共同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，自無強
08 求兩造繼續維持夫妻名份之必要，是原告以此主張兩造間
09 目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自屬有據。再參諸本件
10 兩造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既主要可歸責於被
11 告無故離家致使雙方分居，故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
12 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13 丙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14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1 書記官 許哲萍